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earl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修訂契據，按總代價43.2億港元向Choi先生收購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Rich Pearl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購股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5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支付現金275,000,000港元；(2)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Choi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億港元之承兌票據；及(3)在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9.99%上限之規限下，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及其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有關數目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7.95億港元。

Best Ma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Choi先生全資擁有。Best Max之主要資產將為Star利潤，即Best Max根據Star利潤協議及（如適用）第一份轉讓協議取得之利潤流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ho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eak Wing訂立貸款協議，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功完成集資後方告落實，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Peak Wing提供最多達6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一旦借出融資，須由Peak Wing轉借予Lucky Star以供其於澳門星際酒店及賭場內之星際娛樂場經營博彩推廣業務。

貸款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2厘計算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在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Peak Wing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Peak Wing新股（數目相當於Peak Wing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

Peak Wing為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之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貸款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及貸款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Rich Pear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Choi先生

Choi先生持有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Max收取Star利潤，且並無於香港或澳門從事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業務。因此，Best Max之業務將不會構成香港及澳門法律項下之非法活動。

Cho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Rich Pearl與Choi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就可能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限定為不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全部股本之19.99%。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Rich Pearl已同意收購及Choi先生作為Best Max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Best Max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不附帶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3.2億港元，將由Rich Pearl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購股協議日期向Choi先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5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275,000,000港元；
- (b)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Choi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億港元之承兌票據；及
- (c) 在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9.99%上限之規限下，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及其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向Choi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有關數目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7.95億港元（即約62.1億港元股份）。

倘「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hoi先生與Rich Pearl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終止日期」）仍未達成，或「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Choi先生或Rich Pearl未能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則Choi先生須於由最後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或由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之日期起計七日內，不計息向Rich Pearl退回Rich Pearl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予Choi先生作為按金之所有金額。

代價乃由Rich Pearl與Choi先生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三期利潤保證、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六期利潤保證，以及根據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Star利潤所計算之相關市盈率、收購Best Max 100%股本權益之市盈率及Rich Pearl可透過所持Best Max 100%股本權益而應佔之Star利潤（Best Max之主要資產將為Star利潤）、澳門經濟持續繁榮、Star作為博彩推廣商所經營的賭場之吸引力，以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官方網站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博彩活動收入（即淨贏數目）穩步增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率約43%，而二零零七年博彩收入達到838.5億澳門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澳門之申報博彩總收入較去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62%。

根據Star利潤協議，Choi先生（持有Lucky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Best Max保證，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六個有關期間之Star利潤分別不會少於513,000,000港元、513,000,000港元、543,000,000港元、543,000,000港元、587,000,000港元及587,000,000港元（即於第一個有關期間每月賭額約190億港元、於第二個有關期間每月約190億港元、於第三個有關期間每月約201億港元、於第四個有關期間每月約201億港元、於第五個有關期間每月約217億港元及於第六個有關期間每月約217億港元之賭額）。倘利潤保證未能達到，Choi先生已承諾於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Best Max支付Best Max於第一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三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四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五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六個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實際Star利潤與同期間之保證Star利潤之間的差額。董事認為，由於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規定合約責任，即使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六個有關期間未能續期，利潤保證仍可執行。董事會知悉Lucky Star為於澳門星際酒店及賭場內之星際娛樂場就建議不少於100張賭桌之中介人／博彩推廣商業務所須存放之資金數額。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Choi先生擁有Lucky Star之全部已發行配額，而Lucky Star作為其經營業務，故彼應具有足夠信譽作出該保證。董事認為，由於向Lucky Star收購利潤流入後可無限期地取得利潤，故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相信就Choi先生對於償還預付現金之信用而言，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

分別不少於513,000,000港元、513,000,000港元、543,000,000港元、543,000,000港元、587,000,000港元及587,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三期利潤保證、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六期利潤保證，乃參考Lucky Star之現有及預期業務表現及Lucky Star於星際酒店經營或預期經營不少於100張賭桌而釐定。

自完成日期起，Rich Pearl可間接分佔Star利潤之100%。由於Rich Pearl（於收購事項後將擁有Best Max之100%股本權益）有權分佔Star利潤之100%，因此總代價43.2億港元相等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Star利潤之100%約4.0倍。董事於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參考相等於平均保證Star利潤之100%約4.0倍之市盈率。尤其經參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例如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多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就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公佈所披露之市盈率均為5.5倍），上述市盈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其他重要條款

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Choi先生已承諾：

- (1) 1,010,665,287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12億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及有權享有股息及分派之其他託管代理）託管，直至Choi先生於各期間向Best Max全數支付以下Star利潤為止：

	Star利潤保證 (適用時將記錄 為本集團於完成 後之營業額) (港元)	相等於 每月賭額 (港元)	將予解除之 承兌票據金額 (港元)	將予解除之 代價股份數目	將予解除之 承兌票據及 代價股份總值 (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13,000,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335,00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13,000,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335,000,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43,000,000	20,100,000,000	200,000,000	410,665,287	384,799,379.15
第四個有關期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43,000,000	20,100,000,000	200,000,000	0	200,000,000
第五個有關期間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87,000,000	21,700,000,000	200,000,000	0	200,000,000
第六個有關期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87,000,000	21,700,000,000	200,000,000	0	200,000,000

倘於有關期間Choi先生未有符合／達到Star利潤，則有關承兌票據及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將繼續受託管，直至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六個有關期間完結（視情況而定）及直至符合／達到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三期利潤保證、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五期利潤保證或第六期利潤保證（視情況而定）為止；

- (2) 倘Choi先生未能支付(i)利潤保證與Best Max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及／或(ii)利潤保證與Best Max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及／或(iii)利潤保證與Best Max於第三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及／或(iv)利潤保證與Best Max於第四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及／或(v)利潤保證與Best Max於第五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及／或(vi)利潤保證與Best Max於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則Rich Pearl可指示託管代理促使或安排從承兌票據之餘額中按扣除差額，及／或安排於重要時刻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分別按實際金額基準）銷售或配售有關受託管代價股份，而任何餘額將退回予Choi先生。將作出之扣除（即是否先從承兌票據及／或代價股份中扣除）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享有酌情權選擇先從承兌票據中扣除或先從代價股份中扣除對本公司有利，因倘股價於有關時間低於每股0.45港元，則本公司可選擇先扣除代價股份；及
- (3) 倘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Lucky Star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Lucky Star重大不利之修改，則Choi先生須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承兌票據項下任何未支付款額。

在此情況下，由於利潤保證乃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作出，故董事認為仍然屬可執行。

倘未有達到任何有關期間之利潤保證，或出現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博彩中介人牌照之任何情況，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倘上述機制不足以彌補相關利潤保證中之差額，則本公司或須直接向Choi先生索取款項或對Choi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款項。董事相信，由於已制定安全機制，故該安排屬公平，且該追索權就任何違約而言屬合理，董事亦已衡量Star利潤屬無限期之好處，相對於利潤保證須面對無抵押之風險及須向賣方預付現金。最終，衡量有關風險與交易的商業利益純屬商業決定。

基於第一份轉讓協議，即假設貸款協議已完成，則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貸款之應佔利潤流入詳情將如下：

每月賭額	收入來源	按「分級」基準**計算之應付本公司款項約額（摘錄／詮釋自購股協議及／或貸款協議）
介乎0港元至200億港元*	來自收購事項	每月賭額之0.45%（「公式A」）
超過200億港元，但少於450億港元***	來自貸款	每月賭額之0.45%中之90%（「公式B」）
超過450億港元（「超額」） （附註）	來自收購事項及貸款	超額每月賭額中之0.45%之45%將分配至收購事項，而超額每月賭額之（0.45%之55%）中之90%將分配至貸款

* 倘貸款協議仍未簽訂，Lucky Star之每月賭額將僅歸於收購事項，而不論每月賭額低於或高於200億港元。

** 即若每月賭額為220億港元，本公司之收入首200億港元將按公式A計算，餘額則按公式B計算（假設貸款為後者撥充資本）。倘若貸款並無撥充資本，則本公司之收入之全數賭額將僅自公式A計算得出。

*** 倘若貸款少於60億港元，每月賭額總數範圍將根據減少之借出額按比例下調，即若貸款為54億港元（較將借出之初始金額減少10%），貸款之每月賭額範圍將為200億港元至405億港元（即較450億港元減少10%）。然而，公式B將不會更改。

附註： 假設作出貸款，Choi先生之代名人公司有權獲得每月賭額中超出200億港元至最多450億港元之0.4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Rich Pearl合理酌情信納對Best Max所作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Best Max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尤其是Star利潤協議）；
- Rich Pearl已收到並合理信納有關Star利潤協議、Star所持有之博彩牌照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合法及有效之澳門法律意見，以及對於購股協議之香港法律意見。有關結果之概要將收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c)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Best Max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Choi先生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猶如在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Choi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完成Star利潤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Choi先生與Rich Pearl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落實。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代價股份（以19.99%上限為限）及發行承兌票據。於完成時，Best Max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持有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但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不會(1)於完成後經營博彩推廣業務；(2)透過Best Max於Lucky Star之博彩推廣業務中擔任任何角色；及(3)在香港或澳門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業務。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本公司將要求Lucky Star不時提供有關其經營博彩推廣業務之資料，包括有關Lucky Star所得實際賭額之證據。

最後終止日期

購股協議規定，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購股協議將告終止。

代價股份之條款

1,010,665,287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惟受制於本文所詳述之託管安排。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在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75%。

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9港元溢價約55%；(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281港元溢價約60%；(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273港元溢價約65%。

託管的代價股份

Choi先生向Rich Pearl承諾並與Rich Pearl協定，會於完成時按照託管書的條款及條件，將1,010,665,287股代價股份的股票交予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雙方協定的其他託管代理），惟購股協議立約方及託管代理或會協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尤其當中有條款規定代價股份的股票僅在本公佈第五頁所詳述之各有關期間獲得有關Star利潤保證後方可交予Choi先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12億港元用於清償部分購股協議代價。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Choi先生（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12億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之年息為1.5%，由本公司按年支付。

擔保

倘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扣除承兌票據之餘額以抵償(1)第一個有關期間所保證利潤與Best Max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利潤的差額；(2)第二個有關期間所保證利潤與Best Max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利潤的差額；(3)第三個有關期間所保證利潤與Best Max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利潤的差額；(4)第四個有關期間所保證利潤與Best Max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利潤的差額；(5)第五個有關期間所保證利潤與Best Max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利潤的差額；(6)第六個有關期間所保證利潤與Best Max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利潤的差額，則扣除後尚餘之未清償金額（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第六個有關期間後償還。

倘本公司並無按承兌票據之條款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須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支付到期日至全數還款（不論有否裁決）期間的利息。

出讓

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預先書面通知後，Choi先生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倘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會發出公告並知會聯交所。

退還承兌票據

倘若任何時間Lucky Star的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Lucky Star重大不利之修改，則Choi先生須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承兌票據的未支付本金額。

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列出(1)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及(3)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並無兌換第一 可換股債券及第二 可換股債券，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數兌換第一 可換股債券及第二 可換股債券，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9.75	375,000,000	3.73	375,000,000	2.81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310,817,678	8.08	310,817,678	3.10	310,817,678	2.33
至選有限公司 [◇]	720,000,000	18.71	720,000,000	7.16	3,540,000,000	26.54
信升有限公司 ^{◇◇}	720,000,000	18.71	720,000,000	7.16	1,180,000,000	8.85
Choi先生****	—	—	2,010,665,287	19.99***	2,666,337,286	19.99***
公眾股東	<u>1,721,426,822</u>	<u>44.75</u>	<u>5,921,872,646</u>	<u>58.86</u>	<u>5,266,200,647</u>	<u>39.48</u>
合計：	<u><u>3,847,244,500</u></u>	<u><u>100.00</u></u>	<u><u>10,058,355,611</u></u>	<u><u>100.00</u></u>	<u><u>13,338,355,611</u></u>	<u><u>100.00</u></u>

* 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彼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博彩郵輪時獲配發股份。

**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治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述，張治太先生為本公司進行一項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賣方與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 購股協議規定，倘將導致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9.99%，則本公司毋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任何額外剩餘代價股份須待賣方證明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超過本公司不時經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9.99%，方會配發予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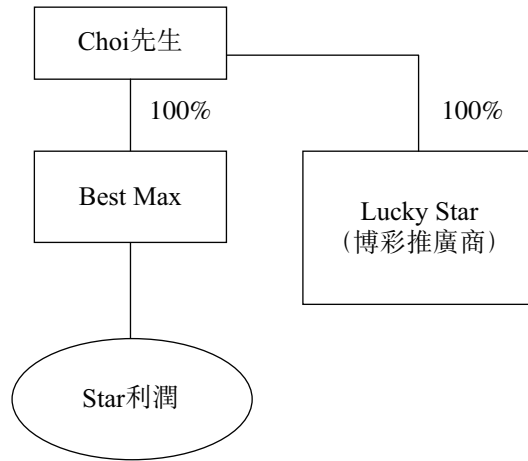
**** Choi先生獨立於至選有限公司及信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 根據第一購股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至選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上限為2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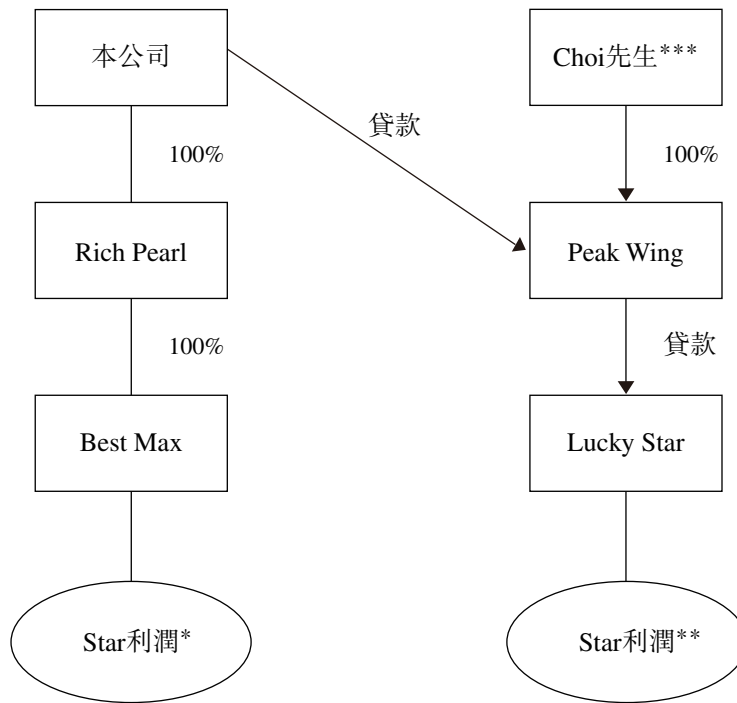
◇◇ 根據第二購股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信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上限為19.99%。

相關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圖顯示緊接完成前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作出貸款，下圖顯示緊隨第一項完成後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 利潤按介乎0港元至200億港元之每月賭額之0.45%計算。

** 利潤按介乎200億港元至之每月450億港元賭額之0.45%計算，其中10%歸Choi先生之代名人公司所有，餘下90%歸Peak Wing（假設貸款並無撥充資本）。倘若貸款作撥充資本之用，本公司將有權獲得後者。

*** 假設其後按照本文第8頁之圖表所詳述作出及分配貸款，Choi先生之代名人公司有權獲得每月賭額中超出200億港元但最多450億港元部分之0.45%之10%。倘若並無貸款授予Peak Wing以轉貸Lucky Star，則Lucky Star每月賭額之0.45%將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BEST MAX之資料

有關Best Max之資料

Best Max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Best Max之未經審核賬目，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Best Max並無錄得任何利潤。Best Max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78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

Best Max之主要資產將為Star利潤。除Star利潤協議外，Best Max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Best Max（作為買方）與Choi先生（作為賣方）及Lucky Star訂立Star利潤協議，據此Choi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Best Max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Star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Star利潤之全部利益。

根據Star利潤協議，Choi先生向Best Max承諾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1) 在未獲Best Max股東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澳門賭場之業務；
- (2)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與Lucky Star直接或間接競爭，從Lucky Star招攬或慫恿現時或任何時間為Lucky Star客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及
- (3)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從Lucky Star招攬或慫恿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現時或任何時間為Lucky Star僱員的任何人士。

Star利潤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Star利潤之事宜正在進行中。Star利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

有關Choi先生之資料

Lucky Star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由Choi先生全資擁有。

Lucky Star獲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內之星際娛樂場委任為中介人代理。Lucky Star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hoi先生於亞洲博彩業具備經驗及知識，包括逾十五年於澳門作為中介人代理及出任澳門多間賭場及澳門多間賭場貴賓賭廳之海外推廣人，亦曾參與安排亞洲商人賭團前往澳門以外多個賭場。本公司已詢問澳門博彩推廣業內人士，以確認Choi先生及／或其博彩推廣業務代名人之過往表現，並瞭解到彼等所帶來之賭額與彼於Star利潤協議建議保證之數字接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ucky 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ho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Choi先生由劉筱明女士引薦予本公司。劉筱明女士為本公司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時之交易對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所公佈）。高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吉利企業有限公司，吉利企業有限公司已收購海星一人有限公司之利潤，而海星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從事博彩推廣業務。Choi先生與劉女士並無關係。

Star利潤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Best Max（作為買方）與Lucky Star及Choi先生訂立Star利潤協議。Lucky Star為持牌博彩推廣商，其業務是向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內之星際娛樂場貴賓賭廳賭客推廣博彩活動。Lucky Star獲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每年續期。與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內之星際娛樂場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須視乎Lucky Star是否持有有效之博彩牌照方可作實。Star利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Lucky Star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作為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內之星際娛樂場之博彩推廣商。Choi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有條件向Best Max出售及／或出讓其對全部Star利潤（即Star及／或其客戶於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內之星際娛樂場第三層所得賭額之0.45%）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Best Max須購買Star利潤／接納Star利潤之出讓，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Star利潤協議完成日期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代價

Best Max就出售及／或出讓Star利潤而應付予Choi先生之代價為1.00港元。

條件

Star利潤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Best Max獲得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獲得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Lucky Star於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內之星際娛樂場進行中介人業務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
- (b) Lucky Star於Star利潤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
- (c) Best Max絕對酌情信納對Lucky Star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Lucky Star之事務、業務、資產、在澳門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內之星際娛樂場進行之一切業務及商業活動之合法性；與利潤買賣、Lucky Star之負債、經營、記錄、財政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有關之任何其他盡職審查；及
- (d) 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條例行政條例第6／2002條，Lucky Star獲澳門政府發出博彩推廣商之牌照。

完成

完成將於Star利潤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日期落實。

服務合約

於完成時，Choi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Best Max之投資。其工作範圍包括監察Best Max之交易量及發展，並監管與Best Max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業發展。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委聘Choi先生為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 (a) Choi先生十分熟悉澳門博彩市場，可提供有關澳門發展趨勢、各同業動向及表現等最新市場資訊；
- (b) Choi先生擁有豐富市場經驗，連同現有經理之有關經驗有助本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因為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具備有關專長及經驗之人員；及

- (c) 「招聘」Choi先生為僱員後，本公司具合法權利，可於適當時主動要求Choi先生交待Lucky Star之有關表現，使Choi先生積極主動（而非被動地於月底等待有關數據）工作。因此，本公司可更及時地監察Best Max之發展情況。

服務協議將載有以下條款：

- (1) 有關委任初步為期十年（如有需要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按三年期可續期額外三年方式延至最多十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每次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或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在首次或其後任期屆滿時終止。
- (2) 本公司每年須向Choi先生支付薪酬1,200,000港元。
- (3) 於獲委任期間及其後十年內，除購股協議另有規定外，Choi先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經營介紹賭客到星際娛樂場以外其他澳門賭場之業務。

Choi先生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不會在董事會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Choi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相信，Choi先生在上述任期內為本公司服務，對本公司有利。根據服務合約支付Choi先生之花紅乃酌情決定，惟預期將基於其表現及Lucky Star之表現而釐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本公司
- (2) 借貸人：Peak Wing，為獨立第三方
- (3) Choi先生：Peak Wing之擔保人

主要條款

- 貸款額： 總額最高為60億港元（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金額；在此情況下，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倘無法獲得60億港元之貸款，將就借出之金額進行磋商，惟產生每月額外賭額很可能按貸款初始金額減少之金額比例減少。
- 可供動用期間： Peak Wing可於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允許之其他期間）後，在事先徵詢本公司之情況下，一次或分多次提取該貸款額。
- 利率： 年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利息將每六個月在期末支付。
-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本公司成功完成集資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集逾最多60億港元；
 - b.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Lucky Star及Peak Wing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Lucky Star及Peak Wing之事務、業務、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審查；
 - c. 本公司接獲並合理信納有關第一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合法及有效之澳門法律意見（包括Lucky Star自第三方獲得貸款之能力），以及有關貸款協議之香港法律意見；
 - d. 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所涉交易；
 - e. Choi先生在本公司於形式和實質上信納下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股份抵押，Choi先生據此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持Peak W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押記或抵押；
 - f. Choi先生在本公司於形式和實質上信納下為本公司之利益簽訂擔保契據，Choi先生據此須保證Peak Wing根據貸款協議妥為履行其責任；及
 - g. 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授出之所有批准及許可。

倘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Peak Wing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貸款協議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30日內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貸款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還款：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貸款須應本公司要求償還，Peak Wing不得提早償還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

有關限制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制定，因為本公司可繼續獲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由於貸款為應要求償還，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Peak Wing償還款項。然而，並無就Peak Wing償還貸款訂明任何償還時間表或到期日。

抵押： (i) Choi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持Peak W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抵押及(ii)Choi先生為本公司之利益簽訂擔保契據。

貸款用途： 貸款將由Peak Wing轉借予Lucky Star或以其他方式用作Lucky Star之營運資金，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例如購買泥碼），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將要求有關該轉借貸款之證明文件。

撥充資本： 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Lucky Star之表現後）向Peak Wing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最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一次過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Peak Wing新股，數目相當於Peak Wing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鑒於本公司於撥充資本後將擁有第一份轉讓協議下之利潤，董事相信20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倘貸款撥充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撥充資本後本公司於Peak Wing之權益百分比乃本公司、Peak Wing及Choi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i)Lucky Star基於保證賭額所計算之估計利潤；及(ii)透過貸款為Lucky Star中介人業務所提供之營運資金。

貸款之理由： 作出貸款將可讓Peak Wing轉借貸款予Lucky Star，從而讓Lucky Star帶來更高之賭額，亦即為本公司帶來更高之收入（假設貸款撥充資本）。

有關PEAK WING之資料

Peak Wing乃已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之公司。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Lucky Star已同意轉讓其每月賭額中超出200億港元之0.45%之90%予Choi先生或其代名人公司。Peak Wing之已發行股本為1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Peak Wing為投資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之理由

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於自澳門博彩收取利潤之公司、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供電子工程及承包服務、證券買賣、出租及管理郵輪。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一切現有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宣佈，分別收購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金沙所得賭額以及海星一人有限公司於星際酒店及賭場之星際娛樂場所得賭額之間接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其已收購潤林已發行股本之85%。潤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好彩利潤。於完成收購潤林後，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將進一步使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公司直接向Peak Wing而非Lucky Star作出貸款，本公司將毋須取得澳門有關當局任何批准（如有需要）。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方網頁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博彩業收入一直穩定增長，年均增長率約23%，二零零六年之博彩收入達到575.2億澳門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之實際申報博彩總收入較去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6.3%。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乃本集團增加未來收入之良機。

為確保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1)已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Lucky Star所參與之博彩業務合法；及(2)董事亦已分別參考相等於以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Star利潤之100%約4.0倍之市盈率，尤其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後，認為有關市盈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只要Lucky Star之博彩中介人牌照獲續期，以及該其中介人代理協議獲續期，將無限地從收購事項中取得利潤流入。

經考慮上述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之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由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相信，以收購事項之利益衡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貸款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Choi先生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因此，收購事項及貸款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包括Best Max）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及經營博彩業務。

經仔細考慮香港相關法例（包括賭博條例（第148章）、刑事法（第200章）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

- (1) 完成及作出貸款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上述博彩業務，因彼等僅為向自博彩賺取收入之人士作出投資及／或貸款，而本公司並無從事博彩業務；
- (2) 本公司並無因收購事項而違反任何香港相關法例；及
- (3) Lucky Star經營之博彩推廣活動並無抵觸香港任何相關法例。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之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博彩業務」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參與及經營博彩業務，而有關博彩業務(i)未能遵守所經營業務地區之相關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作出糾正及／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上市。

除倚賴嚴謹之官方監控外，本公司亦會盡力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Best Max分派之股息來源正當。

事實上，本公司已發出內部書面政策以防止洗黑錢，並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傳閱。基本上，本公司已制定及執执行程序打擊洗黑錢活動，以識別涉嫌洗黑錢活動並向機關舉報，及進行審核工作協助官方調查。具體而言，本公司：

1. 已制定核實新客戶／交易對方身份之程序；
2. 已制定保存紀錄程序並保存有關紀錄，包括總賬紀錄、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涉嫌洗黑錢活動之所有內部報告紀錄、洗黑錢報告主任決定是否向政府機關匯報時考慮之所有調查及其他資料紀錄，以及就涉嫌洗黑錢活動向政府機關發出之若干時間內所有報告等相關紀錄；
3. 已為僱員設立舉報任何涉嫌洗黑錢活動之程序，一般而言，僱員須即時就可疑交易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及進行討論；
4. 將確保僱員獲適當培訓，了解匯報程序，懂得識別及處理有嫌疑之交易。僱員會獲得定期培訓，經常更新彼等對打擊洗黑錢活動之知識；及
5. 已委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對僱員向其舉報之涉嫌洗黑錢活動進行適當深入調查，並會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關機構匯報有關事宜，並與之合作。

本公司將根據星際酒店及賭場內之星際娛樂場所發出之每月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所記錄Lucky Star所得之賭額，覆核已收取或應收之Star利潤。此外，本公司亦會不時直接要求星際酒店及賭場內之星際娛樂場確認Lucky Star所得賭額。

經仔細考慮香港相關法例（包括賭博條例（第148章）、刑事法（第200章）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公司並無因收購事項而違反香港任何相關法例；及
- (b) Lucky Star經營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抵觸香港任何相關法例。

澳門法律顧問意見之概要，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董事對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之看法及董事所作之盡職審查

由於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屬機密文件，故董事並無審閱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然而，簽訂收購協議前及之後，董事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就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而言，
 - (a)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多次到訪星際酒店以觀察整體業務營運（即按客戶人數及營運流程而推算之業務水平）；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行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澳門有關政府部門）所授予Lucky Star擔任博彩中介人之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該文件顯示Lucky Star可擔任博彩中介人之公司為Lucky Star Entreteniment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及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檢討由代表Lucky Star進行交易的律師指示澳門律師所發表有關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澳門律師之意見亦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看法一致，認為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確實存在。彼等意見之概要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 (2) 就Choi先生而言，對其於博彩推廣業務方面之經驗、能力及聲譽進行盡職審查。

中介人業務及發牌制度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有關Lucky Star所經營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 (1) 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激烈，並不保證Lucky Star之目標客戶不會被其他中介人招攬。

- (2) Lucky Star以中介人代理身份在星際酒店及賭場之星際娛樂場經營所得之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星際酒店對目標客戶之吸引力、Lucky Star能否促使客戶前往星際酒店、Lucky Star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每年獲澳門政府續期、Lucky Star根據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星際酒店的中介人代理之有效期。並不保證星際酒店可一直吸引客戶。倘若Lucky Star不獲邀請經營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星際酒店委任為中介人代理，則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予Best Max之Star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Lucky Star之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則Lucky Star不可再經營中介人業務，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有Star利潤支付予Best Max。
- (3) 倘若星際酒店成為洗黑錢之場所，則Lucky Star所得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 (4) Lucky Star經營中介人業務取決於Lucky Star能否每年獲得澳門政府將牌照續期。
- (5) Lucky Star能否根據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而基於Lucky Star在星際酒店所得賭額收取Star利潤，相當程度上取決於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之內容，及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能否成功續期。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於有效期屆滿時未必可獲星際酒店續期。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之間的協議期一般與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有效期相同。
- (6) 由於Lucky Star根據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所得賭額是Star利潤來源之一，因此倘若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屆滿或Lucky Star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未獲續期，則會有該部份Star利潤不再屬於Star利潤來源之風險。

要在澳門成為博彩中介人，必須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申領牌照。授予博彩中介人之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並可續期。

發牌過程最初為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申請要求，包括幾份文件（即一份載有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問卷及承批公司聲明書之已填妥表格，經由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正式簽署，以表明承批公司有意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申請人須符合誠信規定方會獲發牌照。如申請人為企業博彩經營商，則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當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誠信規定時，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會衡量申請人在問卷提供之資料，包括其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之資料、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破產及無力償債及經營中介人業務之過往經驗等。有關當局亦會考慮公司申請人擁有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彼等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財務資料及彼等可能涉及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調查等。

為更新牌照，博彩中介人須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表格，連同經由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正式簽署之承批公司或分承批公司之聲明書，表明承批公司有意於下一年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Max」	指	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向Choi先生配發及發行6,211,111,11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至選有限公司之利益而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信升有限公司之利益而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五期利潤保證」	指	Choi先生根據Star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五個有關期間之利潤不會少於587,000,000港元
「第五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Star利潤協議，就第五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一期利潤保證」	指	Choi先生根據Star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利潤不會少於513,000,000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Star利潤協議，就第一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一份轉讓協議」	指	由Lucky Star、Peak Wing及Choi先生就有關(i) Peak Wing向Lucky Star提供無限制條款的所有營運資本，以根據博彩中介人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及(ii) Lucky Star向Peak Wing轉讓若干利潤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第四期利潤保證」	指	Choi先生根據Star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四個有關期間之利潤不會少於543,000,000港元
「第四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Star利潤協議，就第四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博彩營運商」	指	澳門持牌博彩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由獨立第三方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好彩利潤」	指	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及／或其客戶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威尼斯人賭廳所得，以及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作為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而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或好彩可獲銷售／轉讓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所得賭額某一百分比之其他貴賓賭廳所得之賭額之0.4%（倘作出貸款而按比例分配之每月賭額超逾450億港元，則最多為每月200億港元）。倘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擔任貴賓賭廳之中介人代理，則須簽發其他牌照及／或中介人代理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Peak Wing之款額最高為6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ak Wing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Lucky Star」	指	Lucky Star Entreteniment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oi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中介人代理／博彩推廣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Choi先生」	指	Choi Tai Wa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澳門公民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其他貨品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在賭場指定的地區投注。倘若客戶輸錢，則泥碼歸賭場。倘若客戶贏錢，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種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賭場荷官及兌換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Peak Wing」	指	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oi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潤林」	指	潤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利潤保證」	指	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三期利潤保證、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六期利潤保證
「利潤」	指	根據博彩中介人協議，Lucky Star將自中介人業務產生之利潤，指博彩營運商根據博彩中介人協議應付Lucky Star之賭額，並經扣除(a)Lucky Star應付其合作商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產生之全部營運及行政開支以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
「Rich Pearl」	指	Rich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賭額」	指	Lucky Star代其客戶購買之泥碼價值減去Lucky Star代其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

「銷售股份」	指	100股Best Max之普通股，佔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第二期利潤保證」	指	Choi先生根據Star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個有關期間之Star利潤不會少於513,000,000港元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Star利潤協議，就第二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購股協議」	指	Rich Pearl（作為買方）與Choi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期利潤保證」	指	Choi先生根據Star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利潤不會少於587,000,000港元
「第六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Star利潤協議，就第六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Galaxy Casino S. A.與Lucky Star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
「Star利潤」	指	Lucky Star及／或其客戶根據Star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澳門星際酒店第三層所得賭額之0.45%
「Star利潤協議」	指	Best Max（作為買方）、Choi先生（作為賣方）及Best Max就買賣Star利潤之100%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星際酒店」	指	位於澳門之五星級酒店及賭場，佔地140,000平方呎，提供多樣博彩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期利潤保證」	指	Choi先生根據Star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三個有關期間之Star利潤不會少於543,000,000港元
「第三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Star利潤協議，就第三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